**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

院部名称（盖章）： 创新创业学院 编制日期： 2024 年6 月 19 日

|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卓越双创人才培训中心 | 职称 | 教授（教学岗） |
| 岗位类别 | 专任教师岗位 | 职级 | 教授（二级—四级） |
| 职责任务  （定性） | 1.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创新创业教育最新趋势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推进我校卓越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建设与发展。  2.参与卓越创新创业培训课程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  3.达成年度个人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规定数量的教学课时，参与或主持创新创业相关的教学改革项目或科研课题。  4.参加高级别专业发展活动，取得与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专业资格认证，确保个人知识体系与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同步。  5.参与构建个性化卓越人才培养规划，针对我校不同专业学生特点和发展需求，设计并实施个性化培养方案，包括定制化课程包、一对一导师制、创业项目孵化等，发掘和培养学生的特长与潜能，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成长路径。  6.参与搭建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整合校内外资源，构建包含资金、技术、市场、法律等多方面支持的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  7.指导学生参加双创大赛、职业技能大赛、项目路演等活动，为学生提供展示自我的机会，加速项目落地转化。  8.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 | |
| 工作标准  （定量） | 1.每年须完成学校《职工收入分配办法》（2019版）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340个当量课时、教科研积分60-80积分。  2.完成教学（科研）建设、管理与公共服务各20分。  3.系统讲授 1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合格。  4.教研成绩突出，取得一定的专业成就和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聘期内科研工作量达到60积分及以上。  5.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6.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3个月，至少参加过一次国培或省培、或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7.参与实训实验中心日常的运维和资源维护工作。  8.聘期内需满足以下4项条件。  （1）完成1门的课程入籍或项目化课程认定或课程题库建设或课程思政认定等工作；  （2）作为指导教师完成省级大创项目1项；  （3）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含在线课程、精品课程、新形态教材、教改项目等）；  （4）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微课比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  （5）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双创大赛或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1项；  （6）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  （7）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立项省部级以上课题1项；  （8）发表核心论文1篇，或者发明专利1项；  （9）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1项；  （10）校级及以上教学、科技成果奖（校级前三，省级前五，国家级全部成员）。  （11）推荐校企合作单位1家；  （12）取得1项与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专业资格认证，或相关职业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13）校级公开课评优1次。  9.获得省级人才项目1项（含青蓝工程、333、教学团队等）、省技术能手、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省微课比赛一等奖、省级在线课程、省级规划教材、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前3）、江苏省科技进步奖（前3）等省级荣誉之一，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1项，认同第6—8条工作完成。 | | |
| 任职条件 | 1.具备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以及学校规定的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岗位聘任条件。  2.能胜任岗位职责，完成任务标准。 | | |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

院部名称（盖章）： 创新创业学院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卓越双创人才培训中心 | 职称 | 副教授（教学岗） |
| 岗位类别 | 专任教师岗位 | 职级 | 副教授（五级—七级） |
| 职责任务  （定性） | 1.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创新创业教育最新趋势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推进我校卓越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建设与发展。  2.参与卓越创新创业培训课程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  3.达成年度个人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规定数量的教学课时，参与或主持创新创业相关的教学改革项目或科研课题。  4.参加高级别专业发展活动，取得与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专业资格认证，确保个人知识体系与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同步。  5.参与构建个性化卓越人才培养规划，针对我校不同专业学生特点和发展需求，设计并实施个性化培养方案，包括定制化课程包、一对一导师制、创业项目孵化等，发掘和培养学生的特长与潜能，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成长路径。  6.参与搭建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整合校内外资源，构建包含资金、技术、市场、法律等多方面支持的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  7.指导学生参加双创大赛、职业技能大赛、项目路演等活动，为学生提供展示自我的机会，加速项目落地转化。  8.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 | |
| 工作标准  （定量） | 1.每年须完成学校《职工收入分配办法》（2019版）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380个当量课时、教科研积分35-45积分。  2.完成教学（科研）建设、管理与公共服务各20分。  3.系统讲授本专业1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合格。  4.教研成绩突出，取得一定的专业成就和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聘期内科研工作量达到35积分及以上。  5.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6.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3个月，至少参加过一次国培或省培、或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7.参与实训实验中心日常的运维和资源维护工作。  8.聘期内需满足以下3项条件。  （1）完成1门的课程入籍或项目化课程认定或课程题库建设或课程思政认定等工作；  （2）作为指导教师完成省级大创项目1项；  （3）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含在线课程、精品课程、新形态教材、教改项目等）；  （4）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微课比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  （5）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双创大赛或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1项；  （6）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  （7）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立项市厅级以上课题1项；  （8）发表高质量论文1篇，或者专利转化1项；  （9）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1项；  （10）校级及以上教学、科技成果奖（校级前三，省级前五，国家级全部成员）。  （11）推荐校企合作单位1家；  （12）取得1项与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专业资格认证，或相关职业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13）校级公开课评优1次。  9.获得省级人才项目1项（含青蓝工程、333、教学团队等）、省技术能手、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省微课比赛一等奖、省级在线课程、省级规划教材、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前3）、江苏省科技进步奖（前3）等省级荣誉之一，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1项，认同第6—8条工作完成。 | | |
| 任职条件 | 1.具备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以及学校规定的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岗位聘任条件。  2.能胜任岗位职责，完成任务标准。 | | |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

院部名称（盖章）：创新创业学院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卓越双创人才培训中心 | 职称 | 讲师（教学岗） |
| 岗位类别 | 专任教师岗位 | 职级 | 讲师（八级—十级） |
| 职责任务（定性） | 1.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创新创业教育最新趋势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推进我校卓越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建设与发展。  2.参与卓越创新创业培训课程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  3.达成年度个人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规定数量的教学课时，参与或主持创新创业相关的教学改革项目或科研课题。  4.参加高级别专业发展活动，取得与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专业资格认证，确保个人知识体系与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同步。  5.参与构建个性化卓越人才培养规划，针对我校不同专业学生特点和发展需求，设计并实施个性化培养方案，包括定制化课程包、一对一导师制、创业项目孵化等，发掘和培养学生的特长与潜能，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成长路径。  6.参与搭建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整合校内外资源，构建包含资金、技术、市场、法律等多方面支持的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  7.指导学生参加双创大赛、职业技能大赛、项目路演等活动，为学生提供展示自我的机会，加速项目落地转化。  8.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 | |
| 工作标准（定量） | 1.每年须完成学校《职工收入分配办法》（2019版）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400个当量课时、教科研积分20-28积分。  2.完成教学（科研）建设、管理与公共服务各20分。  3.系统讲授本专业1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合格。  4.教研成绩突出，取得一定的专业成就和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聘期内科研工作量达到20积分及以上。  5.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6.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至少参加过一次国培或省培、或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7.参与实训实验中心日常的运维和资源维护工作。  8.聘期内需满足以下2项条件。  （1）完成1门的课程入籍或项目化课程认定或课程题库建设或课程思政认定等工作；  （2）作为指导教师完成校级以上大创项目1项；  （3）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含在线课程、精品课程、新形态教材、教改项目等）；  （4）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微课比赛校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  （5）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双创大赛或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及以上1项；  （6）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  （7）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立项市厅级以上课题1项；  （8）发表高质量论文1篇，或者专利转化1项；  （9）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1项；  （10）校级及以上教学、科技成果奖（校级前三，省级前五，国家级全部成员）。  （11）推荐校企合作单位1家；  （12）取得1项与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专业资格认证，或相关职业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13）校级公开课评优1次。  9.获得省级人才项目1项（含青蓝工程、333、教学团队等）、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省级在线课程、省级规划教材、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前3）、江苏省科技进步奖（前3）等省级荣誉之一，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1项认同第6—8条工作完成。 | | |
| 任职条件 | 1.具备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以及学校规定的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岗位聘任条件。  2.能胜任岗位职责，完成任务标准。 | | |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

院部名称（盖章）： 创新创业学院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  |  |  |  |
| --- | --- | --- | --- |
| 内设机构名称 | 卓越双创人才培训中心 | 职称 | 助教（教学岗） |
| 岗位类别 | 专任教师岗位 | 职级 | 助教（十一—十二级） |
| 职责任务（定性） | 1.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创新创业教育最新趋势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推进我校卓越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建设与发展。  2.参与卓越创新创业培训课程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量。  3.达成年度个人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规定数量的教学课时，参与或主持创新创业相关的教学改革项目或科研课题。  4.参加高级别专业发展活动，取得与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专业资格认证，确保个人知识体系与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同步。  5.参与构建个性化卓越人才培养规划，针对我校不同专业学生特点和发展需求，设计并实施个性化培养方案，包括定制化课程包、一对一导师制、创业项目孵化等，发掘和培养学生的特长与潜能，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成长路径。  6.参与搭建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整合校内外资源，构建包含资金、技术、市场、法律等多方面支持的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  7.指导学生参加双创大赛、职业技能大赛、项目路演等活动，为学生提供展示自我的机会，加速项目落地转化。  8.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 | |
| 工作标准（定量） | 1.每年须完成学校《职工收入分配办法》（2019版）附件4中规定的教学工作量400个当量课时、教科研积分10-15积分。  2.完成教学（科研）建设、管理与公共服务各20分。  3.系统讲授本专业1门以上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评价达到合格。  4.教研成绩突出，取得一定的专业成就和较高水平的创新成果；聘期内科研工作量达到10积分及以上。  5.每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6.聘期内企业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至少参加过一次国培或省培、或专业技能提升类培训项目。  7.参与实训实验中心日常的运维和资源维护工作。  8.聘期内需满足以下1项条件。  （1）完成1门的课程入籍或项目化课程认定或课程题库建设或课程思政认定等工作；  （2）作为指导教师完成校级以上大创项目1项；  （3）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含在线课程、精品课程、新形态教材、教改项目等）；  （4）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或微课比赛校级三等奖及以上1项；  （5）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双创大赛或省级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1项；  （6）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3万元以上；  （7）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立项市厅级或校级课题1项；  （8）发表高质量论文1篇，或者专利转化1项；  （9）校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1项；  （10）校级及以上教学、科技成果奖（校级前三，省级前五，国家级全部成员）。  （11）推荐校企合作单位1家；  （12）取得1项与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专业资格认证，或相关职业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13）校级公开课评优1次。  9.获得省级人才项目1项（含青蓝工程、333、教学团队等）、技能大赛省赛一等奖、省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省级在线课程、省级规划教材、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前3）、江苏省科技进步奖（前3）等省级荣誉之一，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含产学研合作项目）1项认同第6—8条工作完成。 | | |
| 任职条件 | 1.具备国家、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以及学校规定的人员分类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版）岗位聘任条件。  2.能胜任岗位职责，完成任务标准。 | | |